

#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 杨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可以深切体会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和坚实的实践基础。

##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

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历史性飞跃

对法的阶级性理论的继承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揭露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这一科学论断对于我们理解其他类型法的本质同样具有指导意义。列宁进一步对法的阶级性作出论述,指出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的阶级性表现为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循法的这一本质属性,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要把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了人民意志。

对法的国家意志性理论的继承发展。根据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本身并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被奉为法律”是指统治阶级的意志经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并确立为国家法律的过程,这一过程让法具有了国家意志性。法的国家意志性决定了法具有整体性和统一性的特点。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据法的整体性和统一性特点,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一工作布局中的“三个共同推进”是从行为视角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的整体性、系统性要求,“三个一体建设”是从目标视角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的整体性、系统性要求。

对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理论的继承发展。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社会现象既存在普遍联系也会相互发生作用。恩格斯晚年在致瓦·博尔吉乌斯的信中曾指出,“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相互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一个国家法的发展会受到这个国家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这也决定了不同国家在法治建设过程中会选择不同的发展道路。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根据我国国情和实际情况作出的正确选择,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

## 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弘扬了中华法文化精华,赋予了古老的中华法治文明以新的时代内涵

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制定成文法,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中华法系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中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法律思想和智慧。《尚书·夏书·五子之歌》提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强调人民才是国家的根本,只有根本牢固国家才会安宁。《韩非子·有度》提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强调法律的适用要公平公正,不偏袒有权势的人。《论语·为政》提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民耻且格。”强调国家和社会治理中要将德治、礼治与法治有机结合,维护社会和谐,重视以非诉讼手段解决纠纷矛盾。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对于人民立场、社会公平正义、德法合治都有着丰富的论述,“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这些重要论述赋予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以新的时代内涵。

## 习近平法治思想,吸收借鉴了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

法治是人类共同的治国理政经验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的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都具有普遍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吸收借鉴了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法治精髓和要旨。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应具备两大基本要素,即法律的权威性和法律本身是良法,即

“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法律没有得到公众普遍的服从不能实现法治,公众普遍服从的法律不是良法同样谈不上法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同样蕴含着良法善治的法治理念,“法律,治国之重器;良法,善治之前提”“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目前,我国有法可依的问题早已解决,立法工作的重点不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通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出良法是实现善治的前提。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让良法得到普遍实施是实现善治的保障。

##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基础

###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从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中提炼得来的,展现出强大的引领力量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根据地政权建设过程中已开始重视法制建设。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闽西革命根据地颁布了《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土地法令》以及调解劳动、婚姻关系的法律法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刑事、行政、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令。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法律法令。中国共产党通过在根据地推进法制建设,很好地保护了人民的利益,树立了党的威望,维护了根据地的社会秩序。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法治建设开启了新纪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对于巩固新生政权、维护社会秩序、恢复国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制定的首部《宪法》明确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等,为我国法治建设奠定了制度基础。改革开放以后,党坚持依法治国,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大批基本法律制度的出台为规范经济社会生活提供了具体的制度指引。党的十八大开启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程,我国的法治建设由此进入快车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立法方面,完善了立法的体制机制,加强了重点领域立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大幅度地减少了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出台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政府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在司法方面,深化了司

法体制改革,纠正了一大批重大的冤假错案,极大地提高了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在普法方面,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了国民教育体系,建立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法治队伍建设方面,充实法律服务队伍,重视发展法学教育,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在依法执政方面,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法治反腐,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这些法治建设成就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从习近平总书记多年基层法治实践探索中积累得来的,展现出巨大的实践力量**

作为党中央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挥了主导作用。从河北正定到浙江到上海再到中央,习近平总书记个人丰富的从政经历不仅让他积累了法治实践经验,也萌发、孕育并最终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河北正定是习近平从政起步的地方。习近平任正定县委书记期间重视农村法制建设、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并带领正定县委书记先后制定了11个党风党纪方面的文件。习近平在福建宁德地区任地委书记时,曾以铁腕之力解决了当地领导干部违法占地修建私房的问题,反腐工作名震一方。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作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提高了浙江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水平。习近平在上海尽管只工作了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但他对法治的重视和推进一以贯之。他在政法系统调研时对提高执法水平提出具体要求,在全市党政负责干部大会上对反腐败工作作出重要论述,强调反腐败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的情况下,“任何地方都不可能是一片净土”“任何一名领导干部都没有天然的免疫力”。2012年,习近平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后,通过召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问题,通过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通过不断提出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理论引领。习近平在个人的从政经历中,始终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不断进行着法治实践探索。这些实践探索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终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没有强盛的法治,就没有民族的复兴。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以强大真理力量、独特思想魅力和巨大实践伟力领航法治中国阔步前行,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统筹把握五对关系 扎实推动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哈尔滨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邢泽玮

原因,一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层次与质量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时代标准,物质生活的变革直接受制于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当物质生活的发展受到局限时,精神生活的发展对人类生活变革的意义更加突显;二是当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特别是随着市场因素引入经济社会发展,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精神生活发生物化和异化,人们过度追求物质生活不断挤压精神生活发展空间的时间和空间。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两者步调一致向前进是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两者之间相互促进的密切联系体现出共同富裕的逻辑机理,物质生活的改善为精神生活的提升夯实了物质保障,一定程度上奠定了精神生活的底线,而精神生活的富足为物质生活的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物质生活的高线。当前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不相协调是客观存在的,这不是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却又是共同富裕难以规避的必经过程,我们强调追求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均衡协调共同发展,就是要发挥两者之间的作用关系,最大程度地推进共同富裕的效率与进程。把握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生活富裕的关系,要充分发挥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个方面“先富带后富”“先富带共富”的引领力,使物质生活富裕的个人和群体精神生活的层次和质量不断提升,使精神生活富裕的个人和群体物质生活的层次和质量不断提升,带动物质和精神尚未富裕的个人和群体共同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 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关系

理想信念和社会文明是精神生活的不同维度,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文明进步既同属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又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互为支撑。邓小平指出,“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

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总的来说,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文明进步构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体现了党的人民性和先进性,党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进程中确定的一系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举措与要求,都在遵循并反映着政党价值观和国家意志,根本目的在于不断巩固全体人民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就是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进程,公民在接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培育过程中加深意识形态认同,又在坚定理想信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形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接续式发展。把握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关系,要扎实推进全民性思想政治学习,推动构建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国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是新时代坚定理想信念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由之路。

##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按照人口构成和产业模式,现代社会划分为城市和农村两个不同的场域,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不分户籍、不分阶层、不分区域的共同富裕,协同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扎实推动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要求。城乡关系始终是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条主线,城乡二元结构的分割曾经几度扩大城乡发展差距,而城市与农村作为具有不同文明形态的两个文化实体,两个场域内精神文明建设的质量和进程各不相同。当前党中央提出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城乡居民精神生活和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会

随着城乡关系的重塑减少差异、缩小差距。协力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能够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全体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全社会道德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尊重和保障全体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不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等问题,有助于城乡良性互动和县域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整体进步。把握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要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思维,打破城乡二元割裂造成传统认识误区,正确认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平等享有文化权益和对精神文化生活的同等需求,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一体化建设,对《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在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加快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档升级。

## 文化繁荣发展和意识形态安全的关系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和显著标志,作为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主要环节,文化交流与国际传播是一个双向度传递渗透多元意识形态的过程,世界范围内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影响了我国社会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不时出现,网络舆论乱象丛生,一些领导干部政治立场模糊、缺乏斗争精神,严重影响了人们思想和社会舆论环境,因此,必须统筹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关键在于坚定高度的文化自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关键在于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网络空间作为互联网中的现实世界,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继陆、海、空、天之外的第五疆域,作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主战场、最

前沿,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就是保障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要加强网络生态法德兼治,完善突发事件网络舆论引导应对机制,疏堵并举,保护建设性网络言论自由权利,追究破坏性网络自由言论责任,以网络文明建设引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新高地。

## 精神生活质量和社会生活治理的关系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以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等更为主观、深层、潜在的考察要素进行衡量的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水平,难以做到如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线性或指数级的提升,不同于物质生活水平可以依据某些指标作为参照系进行测度,精神生活水平最终要以人民群众在精神文化生活中切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评判标准,这就是说,虽然物质生活富裕和精神生活富裕都是相对概念,但是物质生活水平可以量化,物质生活质量存在高低之分,而精神生活水平难以量化,精神生活质量存在优劣之分,“治理”的理念和手段就更加适用于精神生活领域,保障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质量必须加强对人民群众精神生活领域的治理。社会文化多元化并不意味着社会文化健康化,集中表现为精神生活过度世俗化、物化、失序化的精神生活异化,是牵制精神生活质量的主要因素,造成了精神生活领域一定程度存在的低俗、庸俗、媚俗,消费主义、虚无主义、犬儒主义,文化运作商品化、文化工业产业化、文化形式快餐化、文化内容肤浅化,这些症候使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处于亚健康。加强对人民群众精神生活领域的治理,要将自我治理、社会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深化对道德领域、诚信缺失、网络空间、文艺生态、乡风民风、党风廉政突出问题的治理,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思潮,树立新风正气、祛除歪风邪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巩固优化思想文化领域向上向好态势,为扎实推动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为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提供强大精神力量。